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消防器材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供应商): 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贵单位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因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而导致消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一旦发生火灾,不能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的作用。根据国家消防有关规定,现甲方将单位内所有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委托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特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防器材维护服务

二、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整(¥94979.00元),合同期内服务费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

三、合同履行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本合同履约服务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共一个合同年度。

五、本合同维修保养范围:

乙方应派遣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人员到甲方,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周口市消防主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对甲方建筑室内全部消防系统,提供维护、检测及保养等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建筑消防系统中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所有设备、管网、阀门及管件的维护、检测及保养。

2. 本建筑消防系统中消火给水系统所有设备、管网、阀门及管件等的维护、检测及保养。

3. 本建筑消防系统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有设备、电气线路、模块、烟感、温感等的维护、检测及保养。

4. 本建筑消防系统中应急照明系统及疏散指示系统的维护、检测及保养。

5. 本建筑消防系统中声光报警系统所有设备、电气线路、模块、控制箱等的维护、检测及保养。

6. 本建筑消防系统中烟感火灾报警系统所有设备、电气线路、模块、控制箱等的维护、检测及保养。

7. 本建筑消防系统中所有灭火器、水带、水枪等的维护、检测及保养。

8. 本建筑消防系统中机泵房内设施的维护、检测及保养。

9. 本建筑消防系统中防火卷帘的维护、检测及保养。

10. 消防门安装及大门口门岗防水铺设。

11. 同时需按约定交付甲方合同期内采购清单所列应提供的备品备件。

## 六、乙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消除隐患，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

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5.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

6. 乙方投标时已全面了解甲方工程现状,并接受现状进行维护保养。中标后,乙方首先对维保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隐患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15日内整改到位。维保期限内由乙方全权负责大楼内所有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甲方不再向乙方追加任何费用。

7. 按国家的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月、季、年度的维护保养和检测工作。

8.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日常维护,乙方在合同年度须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规提供第三方消防系统检测服务一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维保期间应保证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并符合国家有关设备维保的规定,每逢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之前必须对甲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0. 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维保不到位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七、甲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指挥、协调工程建设施工及外部关系。
2. 负责指导监督工程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对工程质量全过程高标准监督，监督工程质量，对工程进度进行管理。
3.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报账手续样表等有关资料。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服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6.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时应将甲方所有器械和所有工作文件无条件移交甲方。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不验收、拒付部分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的，应按同期银行活息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本次合同期间消防设备设施按采购清单安装完成后。
2. 验收方式：查看设备设施的外观、运行情况。
3. 验收内容：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整理资料、维保施工现场图片等内容，做好试运行记录。甲方出具验收结论。

4. 验收标准：参照消防维保项目内容。

#### 九、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100%的合同价款。

####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94-8106978

乙方：冠州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090370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户名：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0610800000386

2024年8月30日